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权和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所有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2-2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2024-4-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4-2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5-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6-16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7-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拟设立子公司越南锂威并投资建厂

		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8-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10-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12-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12-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全面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管理规范、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收购事项的程序均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 年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的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检查对外担保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对外担保的真实性、风险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认为：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速博达（深圳）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普瑞赛思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旺达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君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盈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等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地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了解监管部门的新要求，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监事会自身履职能力。

（二）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三）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监督中发现

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